年生产 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配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柳州市合意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0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12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7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2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2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25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26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27
附件 1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 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配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28
附件 2 监测报告.....31
附件 3 环保管理制度.....41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证明.....44
附件 5 废水抽排证明.....45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生产 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配料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柳州市合意食品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三都街 342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td><td colspan="5">酸笋、酸豆角、酸菜</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1 年 3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4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1 年 4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11 月</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湖南弘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4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1 万元</td><td>比例</td><td>5.2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40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21 万元</td><td>比例</td><td>5.2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颁布并施行，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修订版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项目依据
（1）《年生产 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配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td></tr>
</table>

（2）《年生产 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配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28 号）。

3、技术依据（看监测报告）

（1）《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4）《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5）《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pH 值（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氨氮（mg/L）	——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00

2、废气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颗粒物	50mg/m^3
		二氧化硫	300mg/m^3
		氮氧化物	300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噪声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0 夜间≤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生产 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配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柳州市合意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三都街 342 号，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17231，北纬 24.205707，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5.25%。

建设规模：年生产 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配料。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人数合计 40 人，10 人在厂区内住宿，

柳州市合意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三都街 342 号，租赁柳州市柳粮粮油有限公司的闲置场地，租赁面积 4303 平方米。年生产 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配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影响评价法》（2019 年 9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环保手续，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湖南弘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生产 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配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28 号）。

项目生产期间，柳州市合意食品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柳州市合意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5 日对柳州市合意食品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柳州市合意食品有限公司编制了《生产 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配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三都街 342 号，项目西北面为家具厂，东北面为保温板厂，东面为空地，南面为 322 国道，西面为菜地。

3、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五个部分，总用地面积 4303m^2。目厂区西面为清理间，中部和东面各设置 1 条加工生产线，锅炉房位于厂区中部。项目总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面积为 4303 平方米，布置 2 条酸笋、酸豆角、酸菜加工生产线、清理间以及锅炉房，年生产 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
辅助工程	1	办公用房		面积为 30 平方米，用于员工办公
	2	员工宿舍		面积为 100 平方米，用于员工住宿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供水源于厂房内现有自来水管网，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2	排水系统		三都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一齐由柳州市鱼峰区厚德家政服务部运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三都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三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线运行用电和生活办公用电，接入厂房内现有市政电网，电网供电能满足生产需求。
环保工程	1	锅炉废气		喷淋除尘装置+排气筒
	2	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	沉淀池
			锅炉除尘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厂房原有）
	3	噪声处理		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4	固体废物处理		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蒸柜	160X130X90（CM）	台	4	4
2	清洗线	长度 5M	台	1	1
3	选豆线	长度 5m	台	1	1
4	蒸汽发生器	1t/h	台	1	1
5	搅拌机	/	台	3	3

6	漂烫线	8M	台	1	1
7	烘干机	5M	台	2	2
8	巴氏消毒线	10MX1.5M	条	2	2
9	给包式包装机	古川机械	台	7	7
10	真空包装机	/	台	3	3
11	空压机	XJL-30A	台	2	2
12	手推叉车	/	台	3	3
13	切菜机	/	台	7	7
13	压平机	/	台	1	1
14	金属探测仪	/	台	1	1

6、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5%，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区	蒸汽发生器废气	水浴除尘装置+排气筒	15	15
废水	清洗废水	pH、COD_{Cr}、BOD_5、氨氮、SS	沉淀池	1	1
	除尘废水	SS	沉淀池	1	1
	生活污水	CODCr、BOD5、氨氮、SS	化粪池（依托厂房原有）	0	0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2	2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0.5	0.5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5	1.5
合计				21	21

7、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按照《年生产 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配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环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28 号）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作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规模	年生产 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配料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三都街 342 号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加工酸笋、酸豆角、酸菜等配菜	①称重、质检：外购原材料进厂先进行重量、质量检测后验收入库。 ②清洗、挑选、切菜：使用外购酸笋、酸豆角或酸菜各自的卤水清洗下腌制菜品的表面，挑选出不符合要求的腌制菜品，其余使用切菜机切成相应大小，项目清洗后的卤水均收集由供货商回收。 ③蒸煮：由蒸汽发生器供热将清理好的各种原材料蒸熟。 ④搅拌：蒸煮后的各种原材料按照客户要求与辣椒粉、白糖等搅拌均匀。 ⑤装袋：搅拌后的配菜使用包装机包装成小袋、大袋产品。 ⑥灭菌：经过包装的产品进入杀菌消毒线进行消毒。 ⑦包装：小包装产品经过冷却后称重包成大袋，大包装产品冷却后经过压平后再进行纸箱包装，经过外包装的袋装、箱装产品，贴上产品标签、合格证（标有生产日期）。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锅炉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水浴+布袋除尘器对其进行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采用喷淋除尘装置对其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由于建设地点上方有高压电线，考虑安全问题，排气筒高度不宜过高，因此定在 15m	否
		项目在生产过程易产生异味，这些异味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采取加强通风措施减小异味的影响。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废水	项目锅炉除尘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锅炉污水以及软化处理废水回用作锅炉除尘水，不外排。 在三都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前，项目设备、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由柳州市鱼峰区厚德家政服务部运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污水处理厂运行后设备、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三都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桥河。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项目生活污水在三都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前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柳州市鱼峰区厚德家政服务部运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污水处理厂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三都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桥河。			
	固体废物	原料清洗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食物废渣，食物废渣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废弃塑料膜、废包装袋/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项目锅炉炉膛木灰渣集中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噪声车间、围墙的阻隔及自然衰减。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废气防治措施所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所以整个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类别	物料类别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豆角	t/a	1040	1040	外购
	酸笋	t/a	1560	1560	
	酸菜	t/a	520	520	
	辣椒粉	t/a	12	12	
	萝卜丁	t/a	60	60	
	木耳	t/a	30	30	
	白糖	t/a	15	15	
	小包装真空袋	万个	4005	4005	
	大包装真空袋	万个	25	25	
	纸箱	万个	12	12	
能耗	水	m^3/a	1698	1698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电	万 kwh/a	10	10	由市政供电管网直接供电
	生物质颗粒	t/a	240	240	外购

2、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管网采用生产、生活、消防三合一系统。

（2）排水

①设备、场地清洗废水

项目设备场地清洗废水在三都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前经沉淀池处理后由柳州市鱼峰区厚德家政服务部运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污水处理厂运行后项目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三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锅炉废水、软化处理废水

锅炉排污水回用做锅炉除尘水，软化处理废水回用做锅炉除尘水。

③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在三都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前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柳州市鱼峰区厚德家政服务部运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污水处理厂运行后该废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排入三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酸笋、酸豆角、酸菜等配菜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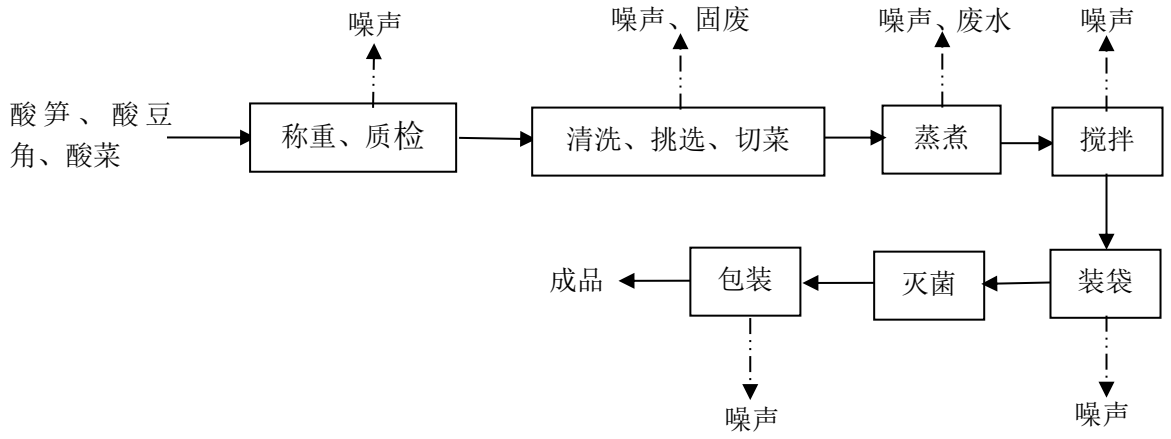

图 2-1 袋装及冲泡螺蛳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酸笋、酸豆角、酸菜等配菜生产流程说明：

（1）称重、质检：外购原材料进厂先进行重量、质量检测后验收入库。

（2）清洗、挑选、切菜：使用外购酸笋、酸豆角或酸菜各自的卤水清洗下腌制菜品的表面，挑选出不符合要求的腌制菜品，其余使用切菜机切成相应大小，项目清洗后的卤水均收集由供货商回收。

（3）蒸煮：由蒸汽发生器供热将清理好的各种原材料蒸熟。

（4）搅拌：蒸煮后的各种原材料按照客户要求与辣椒粉、白糖等搅拌均匀。

（5）装袋：搅拌后的配菜使用包装机包装成小袋、大袋产品。

（6）灭菌：经过包装的产品进入杀菌消毒线进行消毒。

（7）包装：小包装产品经过冷却后称重包成大袋，大包装产品冷却后经过压平后再进行纸箱包装，经过外包装的袋装、箱装产品，贴上产品标签、合格证（标有生产日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废水由柳州市鱼峰区厚德家政服务部外运，证明详见附件 6。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

（1）生产废水

项目锅炉除尘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锅炉排污水以及软化处理废水回用作锅炉除尘水，不外排。在三都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前，项目设备、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由柳州市鱼峰区厚德家政服务部运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污水处理厂运行后设备、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三都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桥河。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在三都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前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柳州市鱼峰区厚德家政服务部运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污水处理厂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三都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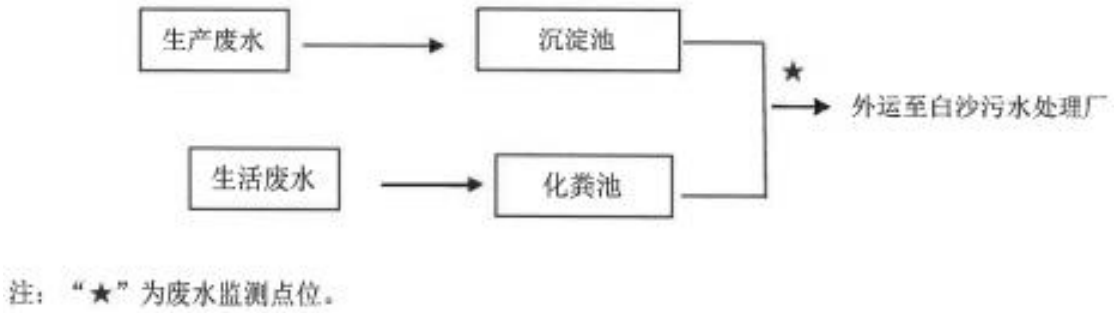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锅炉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喷淋除尘装置对其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号排气筒）排放。项目在生产过程易产生异味，这些异味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采取加强通风措施减小异味的影响。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3-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产废气	生产废气
来源	锅炉燃烧	项目配料生产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SO_2、NO_X	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喷淋除尘装置	车间通风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自然扩散，向四周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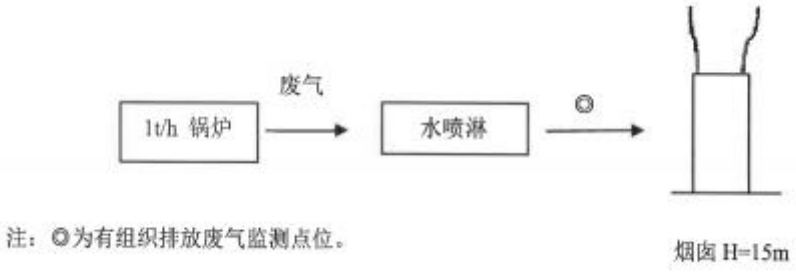

图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噪声车间、围墙的阻隔及自然衰减。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

图 3-3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示意图

4、固废

原料清洗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食物废渣，食物废渣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废弃塑料膜、废包装袋/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项目锅炉炉膛木灰渣集中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锅炉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水浴+布袋除尘器对其进行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项目在生产过程易产生异味，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采取加强通风措施减小异味的影响，项目异味可控制在3m范围内，厂界处异味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基本落实。 锅炉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过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因为场地限制，厂房上方有高压线，为了安全考虑，锅炉废气排气筒最高可设为 15m。 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通过采取加强通风措施减小异味的影响，异味控制在 3m 范围内，厂界处异味污染物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项目锅炉除尘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锅炉排污水以及软化处理废水回用作锅炉除尘水，不外排。 在三都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前，项目设备、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由柳州市鱼峰区厚德家政服务部运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污水处理厂运行后设备、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三都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桥河。 项目生活污水在三都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前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柳州市鱼峰区厚德家政服务部运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污水处理厂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三都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桥河。	已落实。 项目锅炉除尘废水经锅炉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锅炉废水以及软化处理废水回用作锅炉除尘水，不外排。 在三都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前，项目设备、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由柳州市鱼峰区厚德家政服务部运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污水处理厂运行后设备、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三都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桥河。 项目生活污水在三都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前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柳州市鱼峰区厚德家政服务部运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污水处理厂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三都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桥河。
原料清洗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食物废渣，食物废渣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废弃塑料膜、废包装袋/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项目锅炉炉膛木灰渣集中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原料清洗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食物废渣，食物废渣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废弃塑料膜、废包装袋/箱集和生活垃圾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锅炉炉膛木灰渣集中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噪声车间、	已落实 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噪声车间、围墙的阻隔及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

围墙的阻隔及自然衰减后，东面、西面、北面三面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南面噪声贡献值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值均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配套 1 台 1t/h 蒸汽发生器，燃料为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1#)排气筒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及边角料暂存时产生异味，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须确保臭气无组织排放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基本落实。 项目配套 1 台 1t/h 蒸汽发生器，燃料为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喷淋装置处理，因为场地限制，厂房上方有高压线，为了安全考虑，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的(1#)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及边角料暂存时产生异味，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臭气无组织排放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锅炉废水与软化处理废水均回用做锅炉除尘水，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清渣并补充新鲜水。经沉淀池处理的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在三都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前，该废水均由柳州市鱼峰区厚德家政服务部运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须确保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都污水处理厂运行后，经沉淀池处理的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在确保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三都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项目锅炉废水与软化处理废水均回用做锅炉除尘水，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渣并补充新鲜水。经沉淀池处理的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在三都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前，废水均由柳州市鱼峰区厚德家政服务部运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都污水处理厂运行后，经沉淀池处理的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在确保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三都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安装减震垫和厂区自然衰减等，综合降噪处置后，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安装减震垫和厂区自然衰减等，综合降噪处置后，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已落实 对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按要求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50221MA5NGPUL8L001U。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已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3、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进行检验及检查，可以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统计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使用的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1。

5、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 20 12 05 0472)。

表 5-1 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温表 WQG-17	TQ-28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Q-25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微波消解装置 WXJ-III	TQ-169	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TQ-276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Q-23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4mg/L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Q-2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TQ-235	——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TQ-235	20mg/m^3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TQ-235	3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TQ-235	3mg/m^3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TQ-011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TQ-003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Q-093	
气象参数	大气压	——	空盒气压表 DYM$_3$	TQ-244	——
	风向、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Q-242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产生颗粒物、SO_2、NO_X，的项目采用喷淋除尘装置对蒸汽发生器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项目	内容	编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污染源监测	有组织废气	1#	锅炉燃烧	燃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3 次/天；烟气黑度 1 次/天
	无组织废气	2#	上风向参照点	监测当天上风向场界外 2m 处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3#	下风向监控点 1	监测当天下风向场界外 2m 处		
		4#	下风向监控点 2	监测当天下风向场界外 2m 处		
		5#	下风向监控点 3	监测当天下风向场界外 2m 处		

2、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位，具体布点情况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SS、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

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面场界	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南面场界	场界外 1m		
3#	西面场界	场界外 1m		
4#	北面场界	场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配套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主要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品	设计产能	监测当天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1.11.22	酸笋、酸豆角、酸菜	2400t/a	6.3t	78.8%
2021.11.23	酸笋、酸豆角、酸菜	2400t/a	6.4t	80.0%
2021.11.24	酸笋、酸豆角、酸菜	2400t/a	6.1t	76.2%
2021.11.25	酸笋、酸豆角、酸菜	2400t/a	6.6t	82.5%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出自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2021HJ843。

1、噪声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1.11.22	1#东面厂界外 1m	55.0	45.8
		2#南面厂界外 1m	51.9	45.8
		3#西面厂界外 1m	55.5	45.4
		4#北面厂界外 1m	52.1	44.0
	2021.11.23	1#东面厂界外 1m	52.2	44.5
		2#南面厂界外 1m	57.2	49.0
		3#西面厂界外 1m	52.6	48.7
		4#北面厂界外 1m	54.4	42.2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范围
废水总排放口	2021.11.22	水温（℃）	19.2	19.0	19.3	19.2
		pH 值（无量纲）	6.83	6.81	6.95	6.81~6.95
		化学需氧量（mg/L）	486	492	487	48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4	179	173	172
		悬浮物（mg/L）	333	340	329	334
		氨氮（mg/L）	21.0	20.2	22.6	21.3
		动植物油（mg/L）	2.26	2.07	2.05	2.13
	2021.11.23	水温（℃）	19.3	19.8	19.3	19.5
		pH 值（无量纲）	6.94	6.81	6.83	6.81~6.94
		化学需氧量（mg/L）	483	487	481	48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70	175	168	171
		悬浮物（mg/L）	342	322	338	334
		氨氮（mg/L）	19.7	20.7	20.4	20.3
		动植物油（mg/L）	2.24	2.25	2.21	2.23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废气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5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平均值
				1	2	3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1.11.22	烟气参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m^3/h）	1351	1384	1342	1359
			烟气流速（m/s）	10.8	11.1	10.8	10.9
			烟气温度（℃）	84.3	84.4	86.2	85.0
			含湿量（%）	6.2	6.4	6.2	6.3
			含氧量（%）	15.3	15.5	15.9	15.6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23	22	21	2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48	48	49	4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3）		83	70	53	69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175	153	125	15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6	<7	<7	<7
		烟气黑度（级）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1.11.23	烟气参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m^3/h）	1301	1285	1258	1281
			烟气流速（m/s）	10.4	10.3	10.2	10.3
			烟气温度（℃）	85.9	86.0	89.2	87.0
			含湿量（%)	6.1	6.0	6.2	6.1
			含氧量（%）	15.0	15.7	15.4	15.4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24	20	22	2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48	45	47	4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3）		55	49	61	5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110	111	131	11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6	<7	<6	<6
		烟气黑度（级）		1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1.11.24	0#参照点：北面厂界外 35m	<10	<10	<10
		1#监控点：西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2#监控点：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3#监控点：东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2021.11.25	0#参照点：北面厂界外 35m	<10	<10	<10
		1#监控点：西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2#监控点：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3#监控点：东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根据监测结果，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生产 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配料生产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三都街 342 号，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17231，北纬 24.205707。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4 月，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5.25%。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4、污染物排放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设备、场地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监测结果，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②根据监测结果，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③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噪声车间、围墙的阻隔及自然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后，项目各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④原料清洗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食物废渣，食物废渣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废弃塑料膜、废包装袋/箱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项目锅炉炉膛木灰渣集中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5、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制定了企业内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的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5）已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50221MA5NGPUL8L001U。

6、验收结论

柳州市合意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配料生产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现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持续改进，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柳州市合意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 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配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三都街 34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17231 N24.205707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配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配料	环评单位	湖南弘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柳州市合意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5.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5.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柳州市合意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5NGFUL8L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20					0.120		0.120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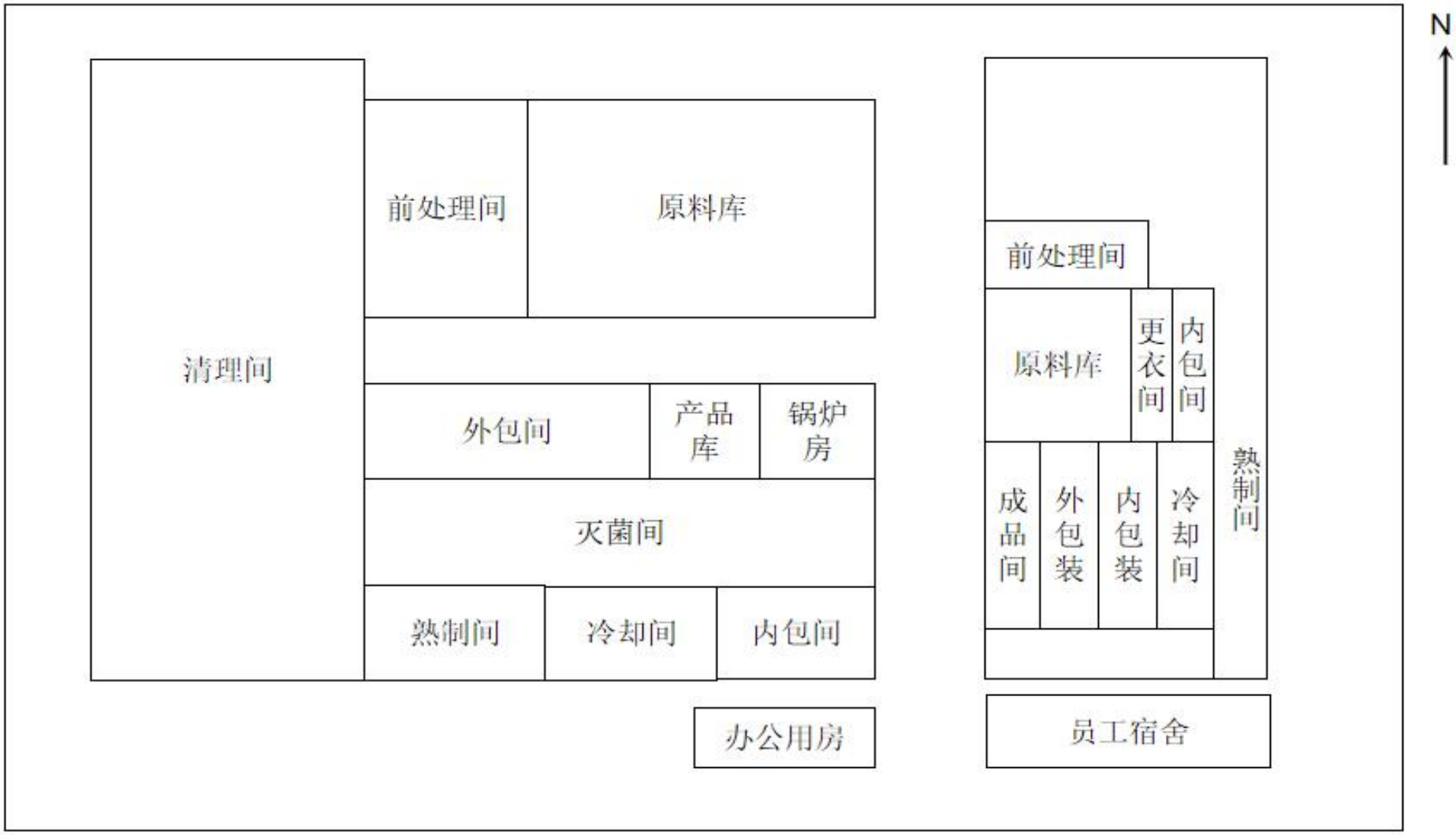
N
清理间
前处理间
原料库
外包间
产品库
锅炉房
灭菌间
熟制间
冷却间
内包间
办公用房
前处理间
原料库
更衣间
内包间
成品间
外包装
内包装
冷却间
熟制间
员工宿舍

附图3 项目现场图片

沉淀池及污水抽排口

锅炉烟气处理装置

验收现场勘查、评审照片

附件 1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 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配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

柳州市柳江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28 号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年生产 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配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合意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年生产 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配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柳江区柳粮粮油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位于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三都街 342 号，租用面积 4303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员工宿舍等及配套的用电、给排水及环保处理设施等。生产设备主要包括: 4 台蒸柜、1 台清洗线、3 台搅拌机、2 台烘干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103-450206-04-01-635331，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

— 1 —

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配套1台1t/h蒸汽发生器，燃料为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及边角料暂存时产生异味，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须确保臭气无组织排放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二）项目锅炉废水与软化处理废水均回用做锅炉除尘水，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清渣并补充新鲜水。经沉淀池处理的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在三都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前，该废水均由柳州市鱼峰区厚德家政服务部运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须确保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4三级标准后，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都污水处理厂运行后，经沉淀池处理的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在确保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4三级标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三都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安装减震垫和厂区自然衰减等，综合降噪处置后，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2 监测报告

162012050472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1HJ843

项目名称:	年生产 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配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柳州市合意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检测）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本公司保证监测（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采样、监测（检测）过程按照通用的监测技术标准、规范进行。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MA"章均无效。

4.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对监测（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原样品的复测。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监测结果表中监测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 构 名 称：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89 号 D-2 区 14、15 号

邮 政 编 码：545006

联 系 电 话：0772-3669231

传　　真：0772-3669231

邮　　箱：gxzz2021@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生产 2400 吨酸笋、酸豆角、酸菜配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柳州市合意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三都街 342 号		
	联系人	韦总	联系电话	191 6720 8936
受检方信息	名称	柳州市合意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三都街 342 号		
	联系人	韦总	联系电话	191 6720 8936
	经纬度	经度：109.17231°，纬度：24.205707°		
监测类型	■企业委托监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督性监测 □排污申报监测 □污染仲裁监测 □其它（ ）			
监测依据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4)《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7)《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类型	■废水 □地表水 □地下水 ■废气 □空气 ■噪声 □土壤 □水系沉积物 □固废 □油气回收 □电磁辐射 □其它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1.11.22	多云	19.0	1010.1	1.3~2.5	北
	2021.11.23	多云/晴	18.6	1011.0	1.4~2.5	北
	2021.11.24	晴	19.3	1010.9	1.6~2.0	北
	2021.11.25	晴	18.0	1011.2	1.5~2.0	北

二、污染源信息

(1)企业名称：柳州市合意食品有限公司。

(2)设计产能：年产酸笋、酸豆角、酸菜 2400 吨。

⑶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⑷劳动定员：30 人。

⑸废水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1。

⑹废气排放：1t/h 蒸汽锅炉以生物质为燃料，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监测当天锅炉运行负荷 100%，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

⑺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在运行。生产工况见表 1。

表 1 监测当天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设计产品	设计产能	监测当天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1.11.22	酸笋、酸豆角、酸菜	2400t/a	6.3t	78.8%
2021.11.23	酸笋、酸豆角、酸菜	2400t/a	6.4t	80.0%
2021.11.24	酸笋、酸豆角、酸菜	2400t/a	6.1t	76.2%
2021.11.25	酸笋、酸豆角、酸菜	2400t/a	6.6t	82.5%

三、监测布点及相关信息

1、监测布点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1，有组织废气烟气监测点位见图 2，烟气黑度观测部位在烟囱出口上方无水蒸汽干扰的烟羽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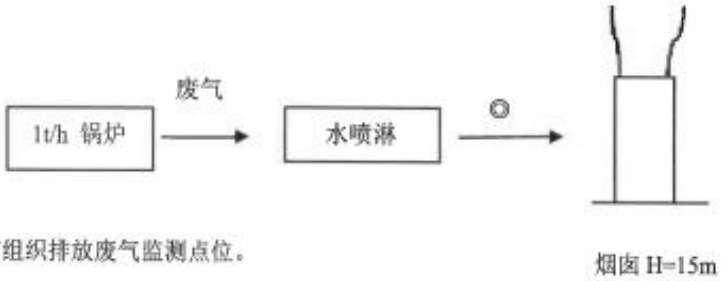

注：◎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图 2：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现场监测：**水温、pH 值 **实验室分析：**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3 次/天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1 次/天
无组织废气	0#参照点：北面厂界外 35m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1#监控点：西南面厂界外 5m		
	2#监控点：南面厂界外 5m		
	3#监控点：东南面厂界外 5m		
噪声	1#东面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南面厂界外 1m		
	3#西面厂界外 1m		
	4#北面厂界外 1m		

3、样品信息

表 3 样品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容器（包装）	样品描述	接收日期	分析日期
废水总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G：16×500ml G：8×1000ml P：8×500ml	浑浊、微黄、有异味、有浮油	2021.11.22 ~ 2021.11.23	2021.11.22 ~ 2021.11.28
			浑浊、微黄、有异味、有浮油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	内壁呈黑色、完好		2021.11.22 ~ 2021.11.23
0#参照点：北面厂界外 35m	臭气浓度	采气袋	完好	2021.11.24 ~ 2021.11.25	2021.11.25
1#监控点：西南面厂界外 5m	臭气浓度	采气袋	完好		
2#监控点：南面厂界外 5m	臭气浓度	采气袋	完好		
3#监控点：东南面厂界外 5m	臭气浓度	采气袋	完好		

注：“P”表示聚乙烯瓶；“G”表示玻璃瓶。

四、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温表 WQG-17	TQ-28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Q-25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微波消解装置 WXJ-Ⅲ	TQ-169	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TQ-276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Q-23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4mg/L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Q-218	0.06mg/L

续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TQ-235	——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TQ-235	20mg/m³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TQ-235	3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TQ-235	3mg/m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TQ-011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TQ-003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Q-093	
气象参数	大气压	——	空盒气压表 DYM₃	TQ-244	——
	风向、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Q-242	——

五、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 20 12 05 0472）。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使用前后均经过流量校准及气密性检查，烟气传感器使用前和使用后均用有证标准气体进行校准；废气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或运输空白样；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合格方可使用本次监测数据；废水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密码样，实验室分析测试采用平行样测试、有证标准样品测试、曲线点返测等质控措施，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六、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范围
废水总排放口	2021.11.22	水温（℃）	19.2	19.0	19.3	19.2
		pH 值（无量纲）	6.83	6.81	6.95	6.81~6.95
		化学需氧量（mg/L）	486	492	487	48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4	179	173	172
		悬浮物（mg/L）	333	340	329	334
		氨氮（mg/L）	21.0	20.2	22.6	21.3
		动植物油（mg/L）	2.26	2.07	2.05	2.13
	2021.11.23	水温（℃）	19.3	19.8	19.3	19.5
		pH 值（无量纲）	6.94	6.81	6.83	6.81~6.94
		化学需氧量（mg/L）	483	487	481	48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70	175	168	171
		悬浮物（mg/L）	342	322	338	334
		氨氮（mg/L）	19.7	20.7	20.4	20.3
		动植物油（mg/L）	2.24	2.25	2.21	2.23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平均值
				1	2	3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1.11.22	烟气参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m^3/h）	1351	1384	1342	1359
			烟气流速（m/s）	10.8	11.1	10.8	10.9
			烟气温度（℃）	84.3	84.4	86.2	85.0
			含湿量（%）	6.2	6.4	6.2	6.3
			含氧量（%）	15.3	15.5	15.9	15.6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23	22	21	2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48	48	49	4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3）		83	70	53	69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175	153	125	15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6	<7	<7	<7
15m 烟囱		烟气黑度（级）		1			

注：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各项目检出限见表 4，下同。

续表 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平均值
				1	2	3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1.11.23	烟气参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m^3/h）	1301	1285	1258	1281
			烟气流速（m/s）	10.4	10.3	10.2	10.3
			烟气温度（℃）	85.9	86.0	89.2	87.0
			含湿量（%）	6.1	6.0	6.2	6.1
			含氧量（%）	15.0	15.7	15.4	15.4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24	20	22	2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48	45	47	4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3）		55	49	61	5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110	111	133	11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6	<7	<6	<6
15m 烟囱		烟气黑度（级）		1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1.11.24	0#参照点：北面厂界外 35m	<10	<10	<10
		1#监控点：西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2#监控点：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3#监控点：东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2021.11.25	0#参照点：北面厂界外 35m	<10	<10	<10
		1#监控点：西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2#监控点：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3#监控点：东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4、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1.11.22	1#东面厂界外 1m	55.0	45.8
		2#南面厂界外 1m	51.9	45.8
		3#西面厂界外 1m	55.5	45.4
		4#北面厂界外 1m	52.1	44.0
	2021.11.23	1#东面厂界外 1m	52.2	44.5
		2#南面厂界外 1m	57.2	49.0
		3#西面厂界外 1m	52.6	48.7
		4#北面厂界外 1m	54.4	42.2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工况条件下负责。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卢永斌、谭智、罗宁、杨腊腊

分析人员：苏志锐、涂恒、赵魏君、吴翠红、卢容敏、李娜、谭柳慧、韦伊红

报告编制：韦淑稔 复核：陆[illegible] 审核：黄小姚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1.12.3

附件 3 环保管理制度

柳州市合意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1.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2.每月 3 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3.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4.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1.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2.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3.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4.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5.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

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1.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3.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1.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2.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3.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同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5.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

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6.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柳州市合意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证明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50221MA5NGFUL8L001U

单位名称：柳州市合意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三都街 342 号

法定代表人：韦文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三都街 342 号

行业类别：方便食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NGFUL8L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件 5 废水抽排证明

废水抽排合同

签约地点：柳江三都

甲方：柳州市合意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市鱼峰区厚德家政服务部

甲方因清洗农副产品产生一定的废水，经与乙方协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据《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生产废水抽排。

二、抽排时间：甲方根据自己废水池蓄水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到位抽排，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半天内要及时到达甲方抽排。

三、排放地点：乙方从甲方抽完废水后，要拉到国家允许排放的地方排放，并告之甲方；如果乙方随便找地方排放，受到处罚，则由乙方完全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四、抽排价格：按一次每车￥500.-元计价（含普通发票价）。

五、付款方式：月结，即当月按乙方实际抽排车数，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当月月底结清给乙方。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1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6 日止，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与甲方续签合同。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柳州市合意食品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韦灿锋

电话：15978265899

地址：三都镇三都街 342 号（粮所）

签约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

乙方：柳州市鱼峰区厚德家政服务部

签约代表：申厚德

电话：13321722252

地址：柳州市屏山大道286号

签约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